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9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规范、规章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作绩效、工作地位、工作态度等方面工作绩效的全面评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同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因某些原因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所需缴金额等情况下,按照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激励对象放弃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或因某些原因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所需缴金额等情况下,按照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条件成就时,决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满足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发生相应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托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上述事项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在不变相侵害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前解锁/延期解锁/取消锁定期;

6.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处置、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行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4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9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杭启彪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因某些原因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所需缴金额等情况下,按照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激励对象放弃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或因某些原因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所需缴金额等情况下,按照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条件成就时,决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满足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发生相应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托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上述事项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在不变相侵害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前解锁/延期解锁/取消锁定期;

6.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处置、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行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5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9月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杭启彪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因某些原因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所需缴金额等情况下,按照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激励对象放弃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或因某些原因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所需缴金额等情况下,按照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条件成就时,决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满足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发生相应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托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上述事项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在不变相侵害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前解锁/延期解锁/取消锁定期;

6.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处置、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行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依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免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建良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在不变相侵害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前解锁/延期解锁/取消锁定期;

6.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处置、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行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902.22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上市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械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建良	董事长
2	杨凤	董事、总经理
3	李富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杭虹	董事
5	吉卫喜	独立董事
6	武戈	独立董事
7	祝祥军	独立董事
8	杭启彪	监事会主席
9	陈念春	监事
10	朱永忠	职工代表监事
11	庄利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王进昌	副总经理
13	王冰	财务总监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302,364,016.61	11,858,876,218.53	21,909,436,5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6,887,140.75	740,569,741.23	3,032,917,0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7,905,366.58	567,562,997.22	2,543,180,15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09,770.78	491,060,104.88	2,956,350,452.09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84,162,700.06	12,021,113,997.60	12,535,430,990.37
总资产	29,222,793.93367	29,382,190,199.62	21,037,536,337.32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22	1.272	5.5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322	1.272	5.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307	0.969	4.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7	6.03	3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9	4.62	27.34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或因某些原因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所需缴金额等情况下,按照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激励对象放弃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或因某些原因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或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所需缴金额等情况下,按照本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条件成就时,决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时间,为满足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发生相应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安排,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8)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者、委托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9)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上述事项授权的期限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价值最大化,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在不变相侵害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前解锁/延期解锁/取消锁定期;

6.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处置、权益分配等事项作出决定;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行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富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48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再施行,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职责及相关内容,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股东大会”概念更名为“股东会”等,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文引用所涉及序号调整的相应调整等,均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修改成“无锡市数据局”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